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辦理退貨應理性，如發生糾紛消費者可依消保法規定申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肯定本次因劣質豬油所製成之瑕疵食品而需辦理退貨消費者，多數均秉持理性態度辦理退貨，而對於絕大部分業者針對本次民眾退貨態度也採取從寬從優方式及條件予以肯定。如消費者有任何退貨糾紛或問題，行政院消保處建議消費者得依消保法規定向地方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或諮詢，以獲有效協助。

對於本次劣質豬油製成瑕疵食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明確公告受影響之業者名稱及其產品，對此不論依民法或消保法規定，業者有義務及責任辦理消費者全額退費，惟對於業者未受劣質豬油製成產品，而未經衛福部公告之產品，由於部分消費者已對於該產品產生疑慮，業者是否退費本處仍建議業者秉持危機就是轉機之態度，採取從優從寬處理退費爭議，以獲取消費者更大認同。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再次呼籲，消費者如因退貨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台灣有機農產品嚴管嚴查請認明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安心選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針對本(24)日報載徐重仁總裁所指臺灣恐面臨有機風暴一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該署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制定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需通過嚴格的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經過 2-3 年轉型期後才能達到真正有機，其栽培管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國內採嚴管嚴查方式為消費者把關，請消費者認明標章並安心選購。

加強驗證機構管理，確保產品驗證品質

農糧署說明，有機驗證機構須向該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103 年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共計 13 家，其中有機農糧產品 12 家、有機畜產品 1 家。此外，為加強汰除不適任之驗證機構，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農委會並訂有違規記次機制，經審查確認有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者，則終止其認證資格。

有機農產品實施嚴管嚴查每年查驗 5,000 件以上

農糧署指出，有機農產品產銷過程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食品添加物，從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到販賣，均需遵守有機驗證規範，並完整記錄產銷流向，確保有機完整性。本(103)年 8 月底通過民間有機驗證面積共 5,821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2,884 戶，與 97 年 12 月底有機農業面積 2,356 公頃比較，增加 1.47 倍。主要作物有蔬菜 36%、水稻 30%、果樹 15%、茶 8%及其他作物 11%。

為加強管理，該署 102 年已辦理品質檢驗 1,875 件，合格率 99%，另辦理標示檢查 3,193 件，合格率 98%。本(103)年統計到 7 月底止已抽驗品質 957 件(國產 598 件，合格率 98.7%；進口 359 件，合格率超過 99%)及標示檢查 1,476 件，合格率 97%。不合格者除責成業者 1 日內立即下架，10 日內回收，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驗證機構同時連坐記點處分，後續再由驗證機構追蹤查驗、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則終止驗證；如果查獲屬於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倘係進口產品違規，進口業者除依上述處罰外，就該國外驗證機構爾後輸入我國之產品，須經逐批查驗通過後才能於國內販售。

積極推動有機發展，109 年面積 15,000 公頃

農糧署表示，臺灣目前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821 公頃，占耕地面積 0.7%，相較於義大利 9.1%、西班牙 6.4%、德國 6.2%，仍屬偏低，該署為加強推動有機

農業，已納入「黃金十年-樂活農業」計畫項下推動，預定至 109 年有機農業面積目標 15,000 公頃。該署籲請消費者多加選購國產有機農產品，以鼓勵有機產業之從農者，購買時並請認明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如發現有仿冒或標示不實，可撥打有機檢舉專線(049-2341091)，或拍照 email 至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之消費者申訴信箱，共同維護有機公信力。



第三方發行禮券規範即將上路

為因應新興第三方發行禮券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消費型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通過經濟部研擬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規範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其履約保障機制，應以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將預收款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之方式為之；此外，不得於禮券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或當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加收任何費用，亦不得記載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等，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本次修正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開放無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得為禮券發行人：依現行規定，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不得發行禮券，然因商業經營模式日新月異，市場上有第三方發行禮券之商業行為，爰將此商業行為納入規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非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行禮券之要件及履約保證：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記載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其履約保證方式應依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方式為之，以降低違約風險。

三以電子方式發行禮券之消費資訊提供方式：禮券因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發行人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消費者應記載事項及得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四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下列事項：

- 1、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不得記載事項第9點)
- 2、當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加收任何費用。(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
- 3、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目的在於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公告事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此外，企業經營者如漏未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該公告應記載事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產險業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有關近日瓦斯氣爆等意外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金管會提醒民眾對於住宅發生火災、爆炸等意外造成財產損失或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可透過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以保障住家財產安全及移轉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事故,除火災外,尚包含因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另現行住宅火災保險亦提供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障,保險標的物若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會依約負賠償責任。

鑑於現行住宅火災保險自 95 年實施迄今已逾 8 年,為提供居家安全更周全之保障,自 103 年 10 月 1 日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對照表詳附件)如下:

- 一、增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二、增加竊盜保險: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每一事故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須先行負擔自負額5,000元。
- 三、增加玻璃保險: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1萬元為限,須先行負擔自負額1,000元。
- 四、提高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由建築物保險金額之30%,最高以50萬元為限,提高至最高以60萬元為限。
- 五、提高臨時住宿費用之保額:由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3,000元,但以60日為限,提高至每日最高為5,000元,但賠償總額以20萬元為限。
- 六、提高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由25萬元提高至50萬元,每一個人死亡責任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

若民眾如需進一步瞭解住宅火災保險保障內容可逕洽各產物保險公司或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連絡電話02-2507-1566。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8968-071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對照表

承保範圍	修正後	現行
住宅火災保險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建築物內動產	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自動納入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動產，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臨時住宿費用	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p>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住宅玻璃保險	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無

食用天然色素要小心 避免有害身體健康(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市售天然食用色素係生活常見之食品如餅乾、蛋糕、巧克力、麵包、甜點（例如：馬卡龍）、飲料、零食、蜜餞等，都是可使用的範疇，且大多沒有使用限量。衛生福利部目前訂有「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該標準主要為重金屬限量標準，包含重金屬（以鉛計）、砷、鉛3個項目。除了「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中所列的3個項目之外，另外天然食用色素中鋁的檢出值頗高，雖然目前衛生福利部並無訂定法規限量，但從天然食用色素廣泛使用以觀，食品中鋁含量會影響成人神經系統可能導致阿茲海默症，另外鋁對孩童造成神經系統發展遲緩現象，而影響孩童腦部發育。故而食品中鋁含量，對於消費者產生身體健康影響甚鉅，故增列天然色素含鋁量為檢驗項目，以維護消費者身體健康，並作好消費者食品之安全把關。

為保障消費健康與權利，市府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日前會同市府衛生局，針對轄內販售之天然食用色素廠商，進行是否含重金屬（以鉛計）、砷、鉛及鋁等有害化學物質檢驗進行抽驗查核。抽驗上述之相關食用天然色素商品採樣，並移請檢驗機構就上述之化學物質殘留量作檢驗。本次共計抽驗日常使用較多天然食用色素包括胭脂紅色素、薑黃色素、胡蘿蔔素、紅椒色素等4種。本次抽驗5件天然食用色素，其中就重金屬（以鉛計）、砷、鉛3項檢驗結果，均符合「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尚無使用之安全疑慮（如附表）。

消保官指出，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際間均無訂定天然食用色素中「鋁」之限量標準，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於2011年6月針對食品添加物所含之鋁，訂定安全容許量為每人每週每公斤體重2毫克（provisional tolerable weekly intake, ptwi, 即2 mg/kg bw·week。），以60公斤成人體重計算，每人每週安全容許量為120毫克。本案5件樣品中有1件「胭脂紅色素」檢出鋁含量為16577.2 ppm。胭脂紅色素一般較常用於飲料、糖果、果醬、甜點等食品中，使用量約千分之一到萬分之一不等。假設一瓶500毫升的草莓口味飲料添加0.1%的胭脂紅色素，一瓶500毫升的草莓口味飲料約含8.3毫克的鋁。以60公斤成人體重計算，則每人每週需攝取15瓶500毫升的草莓口味飲料，攝入的鋁才會超過安全容許量。雖然衛福部目前並未將鋁公告為檢驗項目，但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特公布本次天然食用色素抽驗結果，提供消費者參考。

103 年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市售天然食用色素安全抽驗報告表

檢體名稱	檢驗項目：	抽驗日期	製造商或進口商	備考
1、薑黃色素 2、胡蘿蔔素	1、薑黃色素： (1) 重金屬以鉛計：未 檢出 (2) 砷：0.027ppm 符合	103 年 7 月 30 日	製造商：德麥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檢驗日期：103 年 8 月 1 日 2、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 準：

	<p>標準</p> <p>(3) 鉛：0.146ppm 符合</p> <p>標準</p> <p>(4) 鋁：24.903ppm</p> <p>2、胡蘿蔔素：</p> <p>(1) 重金屬以鉛計：未</p> <p>檢出</p> <p>(2) 砷：0.017ppm 符合</p> <p>標準</p> <p>(3) 鉛：0.011ppm 符合</p> <p>標準</p>			<p>(1) 重金屬以鉛計： 40ppm 以下。</p> <p>(2) 砷：3ppm 以下。</p> <p>(3) 鉛：2ppm 以下。</p>
--	--	--	--	--

	(4) 鋁：0.376ppm			
2、胭脂紅色素	(1) 重金屬以鉛計：未 檢出 (2) 砷：0.011ppm 符合 標準 (3) 鉛：未檢出 (4) 鋁：16577.2ppm	102年7月30日	製造商：玄品食品有限 公司	同上
3、紅椒色素	(1) 重金屬以鉛計：未 檢出	102年7月31日	製造商：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p>(2) 砷：未檢出</p> <p>(3) 鉛：未檢出</p> <p>(4) 鋁：0.151ppm</p>			
4、薑黃色素	<p>(1) 重金屬以鉛計：未檢出</p> <p>(2) 砷：0.017ppm 符合標準</p> <p>(3) 鉛：0.074ppm 符合標準</p>	102年7月31日	製造商：千賓香精原料有限公司	同上

	(4) 鋁：11.680ppm			
--	-----------------	--	--	--

檢驗單位：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SGS)

報告日期：103 年 8 月 12 日